**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姓 名**編號**:附件一 | 系(所)級 | 學號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出生年：民國 年 |
| 性別 |  | 電話：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申訴案由 |  |
| 申訴事實及理由 |  |
| 曾透過何種方式補救及結果 |  |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申訴人 |  |

**申請期限：申訴人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 申請程序：申訴人→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Email：complains@dila.edu.tw